

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辽教通〔2022〕37号

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国家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高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》(教学厅函〔2022〕8号)转发给你们,并结合我省实际,提出如下要求,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尽快互联就业平台。4月8日前,各高校就业网站要与“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平台”(http://bys.lnrc.com.cn/,简称省级就业平台)和“24365就业平台”(https://www.ncss.cn/)互联,并将标识和链接放置在网站显著位置。

二、做好信息更新共享。各高校继续通过“省级就业平台”开展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、就业去向登记、数据审核及报送、招

聘活动岗位数据备案共享等工作。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已将“省级就业平台”与“24365 就业平台”建立接口，统一实现信息数据双向共享。

三、加大平台推广力度。各高校要加大“省级就业平台”和“24365 就业平台”在本校毕业生中的推广力度，引导毕业生积极关注“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”微信公众号、注册“24365 就业平台”，为毕业生提供多样化服务，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： 郝宝强，024-26901918

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： 张森林，024-86602966

附件：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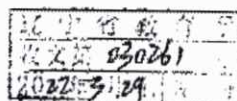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

辽宁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拟文

2022年4月3日印发

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学厅函〔2022〕8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国家 24365 大学生 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，不断提升教育系统就业工作服务水平和数字化能力，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教育部在“新职业网”和“24365 智慧就业”基础上，全面升级推出“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24365 就业平台”）。现就全面推广使用“24365 就业平台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平台定位

“24365 就业平台”是教育系统及有关部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、就业指导与就业管理的综合性平台。平台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。

二、平台功能

“24365 就业平台”与各地各高校就业平台及有关社会招聘网站互联，提供多样化服务。

(一) 面向高校毕业生，平台提供就业意愿登记、简历填写、职位检索、职位推荐、专场招聘、网上签约、去向登记等求职应聘服务；提供职业指南、职业测评、师兄师姐去哪儿、风险防范提示等就业指导服务；提供重点领域、国际组织、应征入伍和基层就业等引导服务。

(二) 面向用人单位，平台提供职位发布、简历筛选、面试通知、网上签约等招聘服务；提供毕业生生源查询、学历查询等查询服务。

(三) 面向就业战线，平台提供就业数据报送、去向信息审核、就业统计核查、动态监测等就业统计服务；提供招聘岗位共享、招聘信息发布、招聘活动举办、工作任务派发、就业课程和岗位信息推送等服务。

三、使用方式

(一) 高校毕业生。访问“24365 就业平台”网站(<https://www.ncss.cn/>)或搜索并关注微信公众号“ncssfwh”，登录学信账号，获取求职应聘、就业指导和重点领域引导服务。

(二) 用人单位。访问“24365 就业平台”网站，点击“用人单位”入口，进行注册，通过审核后获取招聘和查询服务。

(三) 就业战线。战线账号实行分级管理，共设部、省、

校、院和辅导员 5 级。部、省、校和院级账号对所辖范围内的下一级账号有创建、管理、维护、监督的权限与职能。毕业班辅导员搜索并关注微信公众号“ncssfwh”，点击“辅导员工作平台”，绑定本人学信账号，即可通过平台开展相关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建立各级就业平台互联。2022 年 4 月 8 日前，各地要建立本级大学生就业网站及本地各高校就业网站与“24365 就业平台”连接。各地要在本级大学生就业网站显著位置放置“24365 就业平台”标识及链接，指导本地各高校在各自就业网站显著位置放置标识及链接。

(二) 鼓励毕业生在平台注册。各地各高校要把“24365 就业平台”作为教育系统提供高品质就业指导服务的重要载体和工作平台，鼓励 2022 届毕业生在“24365 就业平台”注册。（操作指南见附件 1）

(三) 做好岗位信息共享。教育部通过数据接口和嵌入方式建立“24365 就业平台”与各地各高校岗位信息双向共享机制。5 月 31 日前，各地本级就业网站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要与“24365 就业平台”实现岗位信息互联共享，在满足本地本校招聘需求的基础上，与“24365 就业平台”共享更多岗位信息；鼓励其他有条件、有能力的学校主动申请加入共享机制。（操作指南见附件 2）

“24365 就业平台”汇聚各方面岗位信息后，结合毕业生专

业、求职意愿等主动推送给毕业班辅导员和高校毕业生，并与相关省份和高校进行岗位共享。

（四）提升就业工作数字化能力。教育部通过“24365 就业平台”建设“就业数字驾驶舱”，为各地提供就业进展全景式、全时化监测服务。各地各高校要不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数字化能力，充分利用就业大数据，为促进就业和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参考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

吴行 010-66097865

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鲍童 010-62352317

附件：1.毕业生注册和关联辅导员操作指南

2.“24365 就业平台”岗位信息共享操作指南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3月28日

附件 1

毕业生注册和关联辅导员操作指南

一、访问方式

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“ncssfwh”。



二、登录和关联辅导员

1. 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“毕业生” — “我的辅导员”；
2. 以学信网账号密码注册并绑定；
3. 在个人中心登记就业意愿；
4. 点击“我的辅导员”，勾选自己的辅导员并关联。

详细操作步骤可参考：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aqRcun06UUDpDbAkQ5pLQ>

三、岗位信息精准推荐

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“毕业生” — “职位精准推荐”，或登录网页（www.ncss.cn），在个人中心推荐职位中，获取精准推荐的岗位信息。

附件 2

“24365 就业平台” 岗位信息共享操作指南

各地和有关高校就业网站与“24365 就业平台”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现岗位信息共享。

一、接口方式

面向具有较为成熟招应聘系统，且具有一定技术能力的地方和高校，在征得用人单位同意的前提下，可通过接口实现岗位信息共享。

“24365 就业平台” 接口单位信息表

单位名称	联系人姓名	联系人职务	座机	手机	邮箱（接收密钥）	IP 范围

二、嵌入方式

面向没有独立招应聘系统的地方和高校，可在本单位就业网或相关网站显著位置嵌入“24365 就业平台”本省/校分站。

“24365 就业平台” 嵌入单位信息表

单位名称	联系人姓名	联系人职务	座机	手机	邮箱

请将邮件和附件名称统一为“【省份/高校名称】+接口/嵌入单位信息表”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发送至 24365@chsi.com.cn。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将安排专人进行对接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